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
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財務狀況：</p> <p>(第(一)至(八)略)</p> <p>(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發行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六、財務狀況：</p> <p>(第(一)至(八)略)</p> <p>(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p>	<p>為使「外國發行公司」於本要點之用語一致，酌為文字修正。</p>
<p>九、</p> <p>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或外國發行公司或其從屬公司有無同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u>評估有無同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二目或第二十八條之八第七款第二目規定情事，另應列示說明下列事項：</u></p> <p>(一) <u>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歷次降低對發行公司持股之緣由、比例、股權受讓對象或所洽之特定對象、價格及對上市(櫃)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是否經上市(櫃)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u></p>	<p>九、</p> <p>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或外國發行公司或其從屬公司有無同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p> <p>(以下略)</p>	<p>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第二十八條之八第七款之修正，證券承銷商應分別說明發行公司之上市櫃母公司降低對發行公司持股，以及發行公司現金增資案洽特定人認股之決策過程，並評估有無損害上市(櫃)公司股東權益之虞，爰修正第一項。</p>

<p>會。如未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是否經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p> <p>(二) <u>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降低對發行公司持股有因放棄認購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股數者，就發行公司歷次現金增資價格訂定依據、所洽特定對象標準，是否取具獨立專家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合理性之意見書，經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並依其相關釋股作業程序執行。特別委員會之組成、資格、審議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是否已準用「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有關規定辦理。如未設有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者，是否經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p> <p>(以下略)</p>		
<p>十三之一、</p> <p>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評估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p>	<p>十三之一、</p> <p>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p> <p>(一) <u>評估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u></p> <p>(二) <u>本國上市(櫃)公司為降低對該海外子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其分散對象、價格之決</u></p>	<p>茲因強化證券承銷商對上市(櫃)公司為降低對發行公司持股所為之出售、放棄現金增資洽特定人認股等股權移轉行為之評估之規定，業新增於第九點，爰將本點現行條文(二)之規定刪除。</p>

	<u>定方式，是否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明顯不合理而損及本國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權益。</u>	
--	--	--